

**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**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,943,924元。 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,121,493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,943,92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,121,49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